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救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佳惠
訴訟代理人　陳澤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　大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采璇
法定代理人　林欽偉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許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」；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他已經對相對人提起塗銷抵押權登記訴訟，但是他沒有資力可以支出訴訟費用，而且本件訴訟並不是顯然沒有勝訴的希望，因此，聲請訴訟救助。經查，聲請人已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核定准予扶助，扶助內容為指定律師為其代理訴訟等情形，有該分會民國107 年12月12日、申請編號0000000-N-020審查表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可證，而且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起的訴訟，已經繫屬在本院（本院108 年度嘉簡字第31號），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結果，認為本件訴訟並不是顯然沒有勝訴希望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有法律上依據，應該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靜盈